

附件 2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3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样)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 年
项目总额		43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3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33	其中： 转移市县 (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33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聘用书记员 44 人，聘用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12 人，工资支出 433 万元，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56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支出		4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商环境质量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56 个
	生态效益	使用信息化法庭办案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办案质量及效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